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乖宝宠物”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乖宝宠物《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公告、审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乖宝宠物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取得并审阅了“三会”会议记录、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相关报告以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缺陷事项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 1%	错报 $<$ 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2）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事项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100-500 万元（含 100 万元）	小于 100 万元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①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②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四、乖宝宠物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会计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P04552 号）的审计意见，乖宝宠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保荐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乖宝宠物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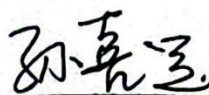
并得到有效实施。《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凤华



孙喜运



2025年 4月21日